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须包含医疗废物 HW01 中(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规划床位数 1499 床位数，目前实际开放床位数 895 床，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应在 48 小时内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遇到特殊情况服从医院安排进行运输。
2.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3. 积极配合省、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性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4. 转运处置单位负责提供完备的医疗废物转移包装运输方案、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 转运处置单位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做好防止医疗废物在转运过程中流失、泄露、扩散等污染防治工作。
6. 转运处置单位负责每天转运采购人产生的全部医疗废弃物，日产日清，无积压，保障采购人的应急转运需求；若产生积压，转运单位必须及时增派车辆转运。
7. 成交方根据采购方医疗废物量为采购方提供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
8. 转运处置单位的转运车辆进入医院内部，须遵守医院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9. 负责医院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5 类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清运、处置，提供各类收集器具及耗材，使用专用车辆收取医院的医疗废物。
10.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11. 禁止转让、买卖、泄露医疗废物，禁在非收集、非贮存地点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废物中。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立即报告医院管理部门。
12. 安全事故：成交人提供服务或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造成群发事件、影响采购人名誉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要求成交人赔付重新招采期间的损失，采购人不对成交人承担任何损失和补偿。

13. 突发事件：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要求成交人赔付重新招采期间的损失，采购人不对成交人承担任何损失和补偿。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

二、付款方式

按照医院实际使用床位数按月据实结算，实际使用床位数在医院实际收治的住院病人（不包括血透室使用床位、观察室床位等床位），成交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当月收到上一个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

三、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五、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内容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技术分	15 分
商务分	55 分